

## Client Alert

2024年4月号 (Vol.67)

1. 前言
2. 能源与基础设施：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事业相关的修订省令的施行以及指南的制定
3.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国土交通省开始运行“不动产信息库”
4. M&A：要约收购制度和大量持有报告制度相关的金融商品交易法修正案概要

## 1. 前言

本所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 2024 年 4 月号 (Vol.67)。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 2. 能源与基础设施：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事业相关的修订省令的施行以及指南的制定

自 2024 年 4 月起，针对农光互补光伏发电<sup>1</sup>（日语：営農型太陽光発電）相关的农地转用许可，开始施行修订后的农地法施行规则（以下称“修订农地法施行规则”），此外，还制定了《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相关农地转用许可制度的执行指南》（以下称“本指南”）。

修订农地法施行规则中新增规定的内容，多数系将之前的《关于修建支柱后继续开展农业的光伏发电设备等的农地转用许可制度的执行》（2018 年 5 月 15 日 30 农振 78 号，最终修订 2022 年 3 月 31 日 农振 2887 号）（以下称“旧通知”）中要求的内容“升级”为省令规定，但同时也有一些须注意的新增项目。

此外，本指南是结合近年来“注重发电而忽视农业，不利于农光互补光伏发电设备下方农地利用的事例频发”的情况，“为杜绝未适当继续开展农业的事例，实现农业生产与发电二者兼顾的农光互补光伏发电本应具备的形态，就农地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以及其他实施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的相关具体思路及执行”而作出的规定，根据相关背景，进行了各种调整。由于篇幅限制，无法在此涵盖所有本指南相较于旧通知的变更内容，因此，以下将对修订农地法施行规则的主要修订内容进行概述。

### (1) 修订农地法施行规则

#### (i) 临时转用许可的相关附件

首先，在修订农地法施行规则第 30 条第 2 款中新规定，作为申请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相关的临时转用许可时的附件，除该条第 1 款所列的文件外，还需要附上以下文件。与旧通知所要求的资料相比，载明了应在②的开展农业的计划中记载“收支预期”，并要求附上承诺提交⑤收支报告的承诺书。

<sup>1</sup> 是指在农地上修建结构简易且便于拆除的支柱，临时将农地用作农地以外的土地，在上方空间设置太阳光发电的设备，在继续开展农业的同时进行发电（修订农地法施行规则第 30 条第 2 款）。

## Client Alert

- ① 设备的设计图
- ② 关于种植计划、收支预期等开展农业的相关计划
- ③ 对开展农业的预期影响及其所依据的资料
- ④ 保证由设备安装者承担拆除设备所需费用的书面文件
- ⑤ 承诺每年提交种植实绩书以及收支报告的书面文件

**(ii) 无法给予许可的事由**

其后，针对农地法第4条第6款规定的“有以下情形之一时，无法给予农地转用许可”之中的第3项“根据农林水产省令...无法认为确实将所申请的全部农地...用于申请的用途的”，修订农地法施行规则第47条在第6项以后新增了以下规定。新增规定有多项内容与旧通知中记载的“确认事项”重合，但其中部分条件更为严格，例如新增了“预期”或“有可能”的表述等，此外，以下④是结合上述(1)⑤进行的补充。

- ①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下方的农地所种植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以下称“单产”）相较于该农地所在的市町村的区域内的平均单产大致减产20%以上时<sup>2</sup>（不包括利用农地法第32条第1款第1项所列农地<sup>3</sup>的情形）；
- ② 预计不会在全部或部分下方农地开展农业时（仅限于利用农地法第32条第1款第1项所列农地的情形）；
- ③ 认为有可能因设置农光互补光伏发电设备而导致下方农地生产的农作物的质量显著劣化时；
- ④ 认为有可能未适当提交种植实绩书及收支报告时；
- ⑤ 根据农光互补光伏发电设备的角度、间隔等因素，认为有可能对适于下方农地种植农作物生长的日照造成影响时；
- ⑥ 未采取措施确保种植者能够在下方农地有效进行农业作业（如能够有效利用农业机械等）的空间时；
- ⑦ 预计申请人将无法与电力公司签订并网相关的合同时（仅限于与电力公司的电力系统并网的情形）；
- ⑧ 申请人因违反农地转用的相关规定被责令采取恢复原状等的措施时。

**(2) 本指南**

如上所述，本指南是结合近年来“注重发电而忽视农业，不利于农光互补光伏发电设备下方农地利用的事例频发”的情况，“为杜绝未适当继续开展农业的事例，实现农业与发电二者兼顾的农光互补光伏发电本应具备的形态，就农地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以及其他实施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的相关具体思路及执行”而作出的规定。

因此，相较于旧通知，除基于上述修订农地法施行规则第30条第2款而在本指南2.(1)变更了“许可申请书的附件资料”的记载内容，以及基于该规则第47条第6项

<sup>2</sup> 指例如，种植在该市町村的区域内未被种植的农作物或需要较长生产周期的农作物的，较申请临时转用许可时提交的对开展农业的预期影响的依据资料所记载的单产有所降低的情形。

<sup>3</sup> 指目前未被用于耕种目的、且预计今后仍将不被用于耕种目的的农地。

## Client Alert

而在本指南 2(2)变更了“临时转用许可标准”的记载内容外，还作出了多项变更。由于篇幅有限，无法在此就每项变更进行说明，但今后开始经营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事业的经营者（包括已在经营农光互补光伏发电事业并计划将来申请延续临时转用许可的经营者）应特别注意本指南相较于旧通知的变更事项。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资深律师 鮫岛 裕贵

### 3. 一般民事、债权管理：国土交通省开始运行“不动产信息库”

从促进不动产交易顺利实施和灵活运用等角度出发，从今年 4 月 1 日起，国土交通省开始运行“不动产信息库”（“信息库”），该信息库可以在一个画面上集中显示不动产交易时的参考信息（价格、防灾和周边设施等）。在此之前，不动产交易时所参照的各种信息并不能一次同时参照，例如，地价公告需参照国家信息系统、防灾地图需参照国家或地方政府的主页、学区则需参照地方政府的主页等。但使用信息库就可以将多种信息在一个地图上重叠显示，能够大幅度减少搜索信息所需的时间。

主要提供信息如下：

信息的种类	提供信息
价格	地价公告、都道府县地价调查、不动产交易价格信息、成交价格信息
周边设施	学校、小学和中学校区、市町村政府机构等、医疗机关、福利设施等
防灾	洪水浸水预测区域、泥石流警戒区域、海啸浸水预测等
城市计划	用途地区、防火和准防火区域、布局合理化计划等
其他	未来推算人口（500m 网格）、人口普查（500m 网格人口）等

无论何种行业，都经常会调查不动产相关信息。且国土交通省表示，开始运行信息库之后，将通过用户问卷调查等方式把握用户的需求，为提高系统的便捷性，还计划对所提供信息的增加和变更等进行探讨。今后，信息库有望被持续广泛应用，促进消除不动产交易信息不对称，提高不动产市场透明度等。

<参考资料>

国土交通省“不动产信息库”

<https://www.reinfolib.mlit.go.jp/>

合伙人 田尻 佳菜子  
资深律师 谷口 行海

## Client Alert

## 4. M&amp;A: 要约收购制度和大量持有报告制度相关的金融商品交易法修正案概要

2024年3月15日,国会第213届会议中提交了金融商品交易法及投资信托及投资法人相关法律的部分修正法律案。根据《要约收购制度和大量持有报告制度等工作小组报告》的建议,该法律案对①要约收购制度及②对大量持有报告制度予以修改。

①关于要约收购制度,除了将场内交易(盘中交易)也纳入“三分之一规则”的适用对象外,还建议将是否对企业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的阈值从表决权的“三分之一”降低至“30%”。本法律案系为了针对通过场内交易的非善意收购事例的增加等而制定的,若本法律案通过,将扩大要约收购限制的适用对象交易。另外,本法律案还建议废止所谓的“快速收购限制”。

②在大量持有报告制度中,关于“共同持有人”的范围,建议明确规定:若多个投资者未达成“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则其不属于“共同持有人”。该建议设想,投资者在共同提出与企业控制权没有直接关系的提案,如分红方针或变更资本政策等时,将提出该提案的投资者排除在“共同持有人”之外。

自2006年之后,要约收购制度和大量持有报告制度并未进行大幅度修改,若本法律案通过,预计这些修改将对M&A的实务产生重大影响。包括上述工作小组报告的建议内容在内,具体修改内容还需等待本法律案通过后的政令修改等,因此需要持续关注今后的动向。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藤井 启树

东京	北京	上海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2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